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4818
號

次

本

1
2

本省振災籌募委員會

捐募振賑辦法

中華民國

1945
1946
年

月

日起
止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878號

10 9 8 7 6 5 4 3 2 1

編次
事

由
年
月
日
文
號
附
件
數
目
附
註

7522875089 73903 73870 73735 73756 73512 73340 73311 73051 68783
5975 5248 1287 5278 1420 5492 75890 75607 74378 74365 74380 75302 11918

本案共文
件附件

江
郵
件

清
注
意
內
容
同
加
除
根
本
觀
之

稿
廳
設
文
省

由
文
收
總

廳

第
字
第

68783
號

訓
令

送
達

本
局
此
部
機
關

別
類

件
附

合
三
種
整
合
作
社

集
資
寬
之
二

王
之
恩

自
留
所

車
全
該
特
湖
北
省
振
災
義
募
委
員
會
代
表
決
定
義
募
方
法
及
公
務
員
捐
募
捐
根
一
案
仰
遵
以
此
理
由

譚
永
承

李
天
定
張
文
炳
丁
壽
石
黃
子
集

陸
大
祐

年
十
國
民
華
中

元月九日	元月九日	元月九日	元月九日	元月九日	元月九日	元月九日	元月九日
時交辦	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

檔案
去
案
字
第
68783
號

訓令

一案奉

湖北省政府廿三年十月廿四日省府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一准湖北省
振災籌款委員會呈請會同籌款總代理處查存會款籌募工作業
任事會費一項常務委員會云云由本省銀行代收特解併仰
知照為要等因

二係分會外合川分會送照為要

在案

本廳請照如批開

廳長譚○○

第一册

卷之八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收

事	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由	賑委會核辦
批	准
理	理由
批	准
事	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由	賑委會核辦
批	准
理	理由
批	准
事	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由	賑委會核辦
批	准
理	理由
批	准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

一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二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三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四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五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六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七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八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九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十、准湖北省賑災委員會呈請核准撥款

第 68785 號

第一、籌募方法：計分（一）公發與捐、發糧捐、糧方、面、大、日、每、人、捐
 食、糧、一、斤、以、減、半、以、一、個、月、為、限、捐、之、款、方、面、月、領、之、款、以、金、錢
 外、在、千、之、以、上、者、捐、百、分、之、二、至、千、之、五、者、捐、百、分、之、三、或
 千、之、五、者、捐、百、分、之、四、千、之、十、者、捐、百、分、之、五、以、上、捐、百、分、之、十
 之、個、月、為、限、月、額、多、者、龍、江、濱、刺、署、振、由、勸、募、宣、傳、兩、組
 署、辦、理、（三）收、收、據、票、附、加、上、等、何、種、收、據、今、之、世、以、一、個、月、為、限、（四）
 商、商、以、一、個、月、為、限、收、據、為、限、則、由、勸、募、分、組、機、關、如、知、市、鎮、捐、款
 數、額、報、請、之、手、具、報、之、分、電、報、委、分、局、報、別、報、理、外、漢
 電、報、委、署、報、請、報、理、此、係、限、於、文、到、一、月、內、報、竣、是、大、報、為、感、等、由
 二、查、核、會、計、報、理、法、案、所、列、之、案、出、之、報、理、電、報、委、署、外、合、外

令仰遵以時務事應以辦理所辦倉糧省會由供應
度食糧部以此為日所由糧庫必以此相核款必由地省
部引以收時解入所出為要

建設廳

王 慶 玉 東 石 心

豐 印 官 元 部 一

校 對 有 誤